

續後為校

一

分年餘

紅林

每拾之月

所扣

第拾七号

當使管內租稅收納之分，每歲以酒相或候

定額金同樣開拓入費，相充候樣核，仰付置爾來

新增之諸雜稅等，是亦前件同一之儀，付當使限

處分罷在候然，追了府縣一般，即布達相或候

新規收稅之規則等，其儘當管內，江施行難相或

屬，毛不少，畢竟土地曠閑，人煙稀少，百事草創

貨財缺乏之折，相府縣同軌之稅法等，施行任候

五月十八号

目石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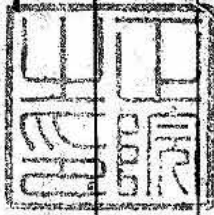
唯ニ民産興作之障礙ヲ相讓候ノミナラス所謂
 救済ヲ冀リ其根本ヲ傷候場合ニモ相互可申
 要スルニ地方適宜之處分ヲ以テ諸民ヲ勸誘シ
 生財ノ基本ヲ設立致シ候ハ當使之急務者之
 殊ニ當管内ニ儀ハ悉皆申委任之地方既ニ犯罪
 贖贖金等當使限收入所許容相成候程之儀ニ付
 自今新增之收稅等郡ヲ實地審査之上便宜
 施行致シ開拓進歩之景況ニ從ヒ漸次府縣同一

ノ脚規則ニ照合候様取計可申且管内壘關
 等ノ諸費用定額金ノミナラハ充實相成候
 月進ノ相関候諸產物等ノ收稅及ヒ一切ノ歲入
 歲出遍年ノ概算ヲ以テ將來施行ノ目的ヲ
 豫立致置候儀者之尤當使定額金以決定相成
 候解租稅之儀ハ從前之通被仰付置候上ハ
 自今後新增之諸租稅トモ定額金以下渡
 年限中ハ悉皆當使限收納致候儀ハ勿論ト

奉存候得共此段一應奉伺候也

明治六年四月五日 関拓次官黒田清隆

正院



伺之通相心得歲入出目的概算取調之差
出且租稅并貯贖金等勘定元拂
相立儀大藏省打合不都合無之様可取計
事 明治六年三月十五日

五加

第十八号

天燈物等所納旧水戸縣支那中郡民
市江貸附金四百四拾兩壹分永百拾拾壹
三十一壬申六月皆名納之市中送哲之度
用金貳千五百拾壹分永拾壹文八十八
俵却了了殘金千四百拾七圓拾貳分
之後漁業見込之通之金之金上之金
出後下為金以名納難仍届之付